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我们同意推荐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崔皓丹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崔皓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就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，将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 45,730 万元变更为 40,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价款，其余 5,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，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，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。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。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市场的发展变化，有利于该项目的有序推进，减小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，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邬崇国 陈康华 王华平